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随着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业务发展,海外采购量不断增加,外汇头寸越来越大,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外汇风险,盛波光电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盛波光电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或上述资产组合。盛波光电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盛波光电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盛波光电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防范汇率风险 为前提,与日常经营业务紧密相关的,结合盛波光电外汇 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充分利用外汇套期 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 经营风险,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 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 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 相关规定。

四、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根据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盛波光电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
- 2、主要业务品种:盛波光电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 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 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既 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 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 交易。
- 3、合约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交易对手: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资格的合作银行。
- 5、流动性安排: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 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

匹配。

6、资金来源:盛波光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 均为自有资金。

五、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可能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3、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 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 来损失。

六、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 1、盛波光电将遵循深纺集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定盛波光电外汇套期业务制度及操作细则,对外汇管理原则、审批权限、套期保值策略、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机制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盛波光电已配备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负责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

产品研究等具体工作,并已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盛波光电仅与具有合法资质 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6、按照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相关业务,并按要求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七、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主营业务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控制财务成本,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

综上,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必要的、可行的。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